

附件：

## 中国防止利益冲突的主要做法和有关制度

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内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主要包括回避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从业限制制度、特定行为限制制度、利益冲突资产处置制度等。

### 一、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一）回避制度。《公务员法》对该制度作了系统性规定。关于任职回避，该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关于地域回避，该法规定，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原则上应当实行地域回避。关于公务回避，该法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存在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另外，《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察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规定了回避制度。

（二）从业限制制度。《公务员法》对公务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或兼职作出限制。根据该法，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

活动，也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该法还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三）特定行为限制制度。该制度对可能造成公务人员产生利益冲突的一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例如，《证券法》规定，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存在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等情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行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等行为。

（四）利益冲突资产处置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对涉嫌利益冲突的个人资产依法进行处理的有关要求。例如，根据《证券法》，任何人在成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始终高度重视防止利益冲突，避免出现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党内规章制度也建立了相关制度体系。

关于回避制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存在近亲属关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实行任职回避。同时，领导干部还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组织等部门的正职领导成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审查审理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

关于从业限制制度，《党内监督条例》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党员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或兼职的，要给予党纪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从业限制规定的，可以给予党纪处分。

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详细规定了需要报告的事项范围、报告的程序等内容。

另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规定了特定行为限制制度，《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还规定了利益冲突资产处置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为避免公务人员在同一地方或部门工作时间过长而产生利益团体，《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还规定了交流、轮岗等制度。